附件1

**2024年度丰台区实体书店扶持项目**

**申报指南**

根据《丰台区关于促进实体书店发展的实施意见》《丰台区促进实体书店发展扶持资金暂行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编制本申报指南。

**一、支持对象**

（一）在辖区内依法注册设立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取得《工商营业执照》、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。

（二）在丰台区依法纳税，对丰台区经济发展做出一定贡献。

（三）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社会劳动保障制度，有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日常安全生产记录。

（四）守法经营，两年内未受到各级出版行政、执法部门处罚，符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区指标要求。

（五）有固定经营场所，以出版物销售和阅读服务为主营业务，按期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的年度核检且经营状况正常。

（六）书店经营面积不少于30平米（新开办书店不少于200平米），其中出版物经营面积超过50%；上架经营出版物不少于2000册，品种不少于500种。

**二、支持方向**

1. 积极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传播党的方针政策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2. 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，挖掘丰台文化内涵；
3. 符合丰台区功能定位和区域布局；
4. 积极参与政府主办的公共文化活动，在公共文化体系建设工作中表现突出；
5. 经营模式新颖，多业态融合发展成效显著，实现跨领域、跨行业发展，探索馆店结合、场店结合、院店结合、线上线下结合，积极拉动新消费；
6. 在环境布置、装饰设计、图书陈列、管理服务、衍生品开发等方面具有鲜明特色，艺术性、主题性、专业性和学术性突出；
7. 举办的文化活动内容丰富、形式新颖、读者认可、成效显著；
8. 重点服务周边社区居民和企事业单位；
9. 注重社会效益，彰显社会责任，建立公益性文化品牌，具有社会影响力。

**三、扶持标准**

根据扶持对象不同，给予相应资金扶持。同一申报单位只能申报一个支持项目，所有类别不能重复申报。

1. 新开设书店

经评审认定，对符合中心城区定位，以及区域规划布局要求，新开设（2023年2月28日之后）且持续运营半年以上，原则上经营面积在200平方米（含）以上的实体书店，予以不超过10万元的资金奖励。

1. 特色书店

经评审认定，对符合中心城区定位，以及区域规划布局要求，持续经营一年以上，在主题定位、空间环境、经营内容、管理服务等方面具有鲜明特色，或与影视传播、文化创意、科普培训、休闲阅读等融合发展，具有独特创新且社会效益良好，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的实体书店，予以不超过10万元的资金奖励。

1. 大型书城

对国内外具有影响力、引领力的品牌书店入驻丰台，或在发挥社会效益方面表现突出，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，新开设（2023年2月28日之后）且持续运营半年以上，原则上经营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实体书城，经评审认定，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资金奖励。

1. 二十四小时书店

对全天24小时正常开放，持续经营一年以上，且积极参与公共文化服务，原则上经营面积在100平方米（含）以上的实体书店，予以不超过10万元的资金奖励。

1. 市级扶持配套奖励

对获得上一年度市级扶持资金的实体书店予以不超过30%的区级匹配性资金奖励。

1. 公共阅读活动奖励

鼓励实体书店、阅读空间提供公共文化服务，对积极提供阅读资源与服务，丰富群众阅读活动，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做出贡献的实体书店，经评审认定，给予不超过1万元的资金奖励。（申报活动应符合单场线下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10人；单场线上活动参与人数峰值不少于30人或累计参与人数不少于100人；单场活动总时长不少于40分钟等要求。）

**四、申报材料**

## （一）基础材料

1. 2024年度丰台区实体书店扶持项目申报表。

2.《营业执照》、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，以及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年审页复印件。

3. 2024年度丰台区实体书店扶持项目承诺书。

4. 2023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。

5.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如是）。

6.申报单位基本户信息。

7.由“信用中国”网站生成的申报单位对应信用报告。

8.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站信用声明（如有）。

9.书店经营场所房屋产权或房屋租赁合同（如书店经营场所为租赁）、近一年房租发票、发票查验记录（查验网址：https://inv-veri.chinatax.gov.cn）及相关财务凭证等资料复印件。

10.与社区、街道、商区或周边单位“结对子”协议复印件（如有）。

11.店面外观与店堂内部照片。

12.书店功能布局、实景照片及动线设计平面图（如有）。

13.图书分类情况资料。

14.书店经营出版物品种清单。

15.图书出入库记录相关资料（如出入库批销单、进货合同等）。

16.管理制度清单（如管理、生产、安全、卫生等方面各项制度）。

17.融媒体推广和运营情况（如微博、抖音、小红书等）。

18.申报单位近三个月依法完税证明。

19.书店负责人及团队人员社保缴纳记录（近三个月）、学历证书及获奖情况等相关资料。

20.员工培训相关资料。

21其他与申报内容相关的材料。

## （二）专项材料

### 1.新开设书店奖励申报材料

设计、装修投入资金明细表、合同、发票、发票查验记录（查验网址：https://inv-veri.chinatax.gov.cn）及相关财务凭证等资料复印件。

### 2.特色书店奖励申报材料

（1）书店特色相关资料（如主题定位、空间环境、经营内容、管理服务等）。

（2）创新经营发展模式、实现多业态融合发展相关资料（如与影视传播、文化创意、科普培训、休闲阅读等）。

（3）社会形象与影响力情况资料（如荣誉证书复印件、奖杯照片等，需注明颁发单位）。

### 3.大型书城奖励申报材料

（1）品牌建设、运营相关资料（如标识管理、定位特色、推广运营、品牌价值情况等）。

（2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（如现阶段成果、未来计划等）。

（3）社会形象与影响力情况资料（如荣誉证书复印件、奖杯照片等，需注明颁发单位）。

### 4.二十四小时书店奖励申报材料

（1）全天24小时持续经营证明材料（如24小时经营标识、夜间销售记录、夜班工组人员工资记录及书店夜间经营内外照片等）。

（2）经营能力相关资料（如盈利情况）。

（3）参加公共文化活动、举办文化活动情况相关资料（如文字、图片、网页截图等）。

### 5.市级配套奖励申报材料

获得2023年市级资金扶持的相关财务凭证复印件（如银行收款回单）。

### 6.公共阅读奖励申报材料

（1）参加公共文化活动、举办文化活动情况相关资料（如文字、图片、网页截图等）。

（2）社会形象与影响力情况资料（如荣誉证书复印件、奖杯照片等，需注明颁发单位）。

**五、工作流程**

1. 申报资料下载

申报单位从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网站（http://www.bjft.gov.cn/）“政府公告”栏下载申报书。

1. 资料受理

申报单位按指南要求准确填报申报资料，纸质版资料（盖章）胶装后（一式两份）于2024年10月29日至10月30日（上午9:00-11:30，下午14:00-17:00）提交至：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6号北京出版集团A座11层（可快递邮寄）；电子版（盖章纸质材料扫描版+Word版）于2024年10月30日前以“申报方向+申报单位名称”为邮件主题发送至指定邮箱：944398963@qq.com。

1. 项目审核

丰台区委宣传部（丰台区新闻出版局）组织开展项目审核工作，对项目真实性、财务资料等内容进行审核。

**六、申报要求**

（一）申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如实申报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，不得虚报、瞒报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申报的实体书店开业时间以首次取得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发证日期为准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为分公司等情况的，无法出具2023年审计报告需提供总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。

（四）申报单位应具备健全的财务、安全等管理制度，安全管理记录完备，安全设备齐全有效。

（五）申报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如实申报，不得虚报、瞒报，对弄虚作假的单位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申报资格。

（六）申报单位需具有一定的持续运营能力，凡经评审后拟获得扶持的实体书店，资金拨付前停止经营的，一律不予资金扶持